

全国职业健康监护培训教材

职业健康监护与管理

Occupational Health Surveillance and Management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组织编写

主编 周安寿 黄汉林



中国环境出版社
China environmental press

全国职业健康监护培训教材

职业健康监护与管理

Occupational Health Surveillance and Management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组织编写

主编 周安寿 黄汉林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业健康监护与管理 / 周安寿, 黄汉林主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3.4
全国职业健康监护培训教材
ISBN 978-7-5111-1342-9

I. ①职… II. ①周… ②黄… III. ①劳动保护—劳动管理②劳动卫生—卫生管理 IV. ①X92②R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5840 号

出版人 王新程
策划编辑 徐于红
责任编辑 俞光旭
责任校对 唐丽虹
封面设计 金 喆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385 千字
定 价 66.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编委会

主 编：周安寿 黄汉林

副主编：杨爱初 孙道远 张恒东

编 委：邹建芳 梅良英 胡伟江 赵春香 邵 华

刘家发 凌瑞杰 匡兴亚 王景江 王建新

李 玲 高 菡 韩 磊 郭义曹 赵允武

姚永祥 黄先清 梁晓阳 黄伟欣 牛心华

白 金 曲 莹 汤来红 沙 飞 汪海生

曹文东 徐 茗 俞文兰 何 健 李森华

王超英

编 务：俞文兰 秦 鹏

前 言

自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以来,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配套规章和标准,形成了具有我国特色的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我国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已经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2011 年我国对现行的《职业病防治法》进行了修订,同年 12 月 31 日《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颁布实施,随之《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职业病目录》、《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等一系列配套法规与标准也将陆续进行修订并发布实施。

《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是职业病防治的主要手段与任务,目的是检索和发现职业危害易感人群;及时发现健康损害,评价职业健康损害与作业环境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及危害程度;及时发现、诊断职业病,以利于及时治疗和安置职业病病人;跟踪观察职业病及职业健康损害的发生、发展规律及分布情况,为研究职业病防治提供依据;为职业病危害的预防和干预措施效果评价和制定或修订卫生政策及职业病防治对策提供依据和证据。

本书分为管理篇与实践篇,主要内容包括职业健康监护有关法律法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和档案管理、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基本功能要求、现场卫生学调查,以及各类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业健康监护实践等。编写过程中尽量引用新标准与规范,在简明阐述法律法规标准的同时,更注重操作技术的实用性。作为全国通用的职业健康监护培训教材,可供广大职业病诊断医师、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医师使

用，同时可供其他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职业卫生监督员、协管员及用人单位管理人员参考使用。

本书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牵头，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上海市肺科医院、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山东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院、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共同参与编写，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修订稿还在审议过程中，编写过程中难免存在一些遗憾与不足，敬请大家包涵，并提出批评意见！我们将及时更新补充新要求、新方法，以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

编 者

2013 年 4 月

目 录

管 理 篇

第一章 职业健康监护有关法律法规	3
第二章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11
第一节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分级和基本要求	11
第二节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组织构架和岗位职责	15
第三章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管理体系	23
第一节 质量体系建立的前期准备阶段	23
第二节 质量管理体系策划	26
第三节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	29
第四节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36
第五节 质量体系内部审核	37
第六节 质量体系管理评审	44
第七节 职业健康监护盲样考核	45
第四章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管理	60
第一节 概述	60
第二节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	62
第三节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65
第四节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评价报告	65

第五章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	68
第六章 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基本功能要求	77
第七章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实施与评估	81

实 践 篇

第八章 粉尘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	93
第一节 概述	93
第二节 技术要求及质量控制	95
第三节 矽尘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100
第四节 煤尘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101
第五节 石棉尘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103
第六节 其他粉尘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105
第七节 棉尘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107
第八节 有机粉尘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108
第九节 个体评价	110
第十节 处理意见	111
第九章 有机溶剂职业健康监护	113
第一节 苯及苯系物	113
第二节 正己烷	118
第三节 汽油	120
第四节 1,2-二氯乙烷	123
第五节 三氯乙烯	125
第六节 肝毒性化学物	127
第七节 酸雾或酸酐	129

第十章 金属及其化合物职业健康监护	134
第一节 铅及其无机化合物	134
第二节 汞及其无机化合物	139
第三节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142
第四节 镉及其无机化合物	148
第五节 铬及其无机化合物	152
第六节 钡化合物（氯化钡、硝酸钡、醋酸钡）	156
第七节 铊及其化合物	158
 第十一章 非金属元素及其化合物职业健康监护	 164
第一节 砷及其化合物	164
第二节 氟及其无机化合物	168
第三节 磷及其无机化合物	171
第四节 刺激性气体	174
 第十二章 物理因素职业健康监护	 179
第一节 噪声	179
第二节 振动	188
第三节 高温	190
第四节 非电离辐射	192
 第十三章 异常气压职业健康监护	 196
第一节 高原病	196
第二节 航空病	200
第三节 减压病（高压作业健康检查）	207
 第十四章 特殊工种职业健康监护	 212
第一节 电工作业	212
第二节 高处作业	218
第三节 压力容器作业	222

第四节 职业机动车驾驶作业	226
第十五章 现场卫生学调查	234
附录 1 工业企业职业卫生基本情况调查表	242
附录 2 职业卫生事故现场卫生学调查表	245
附件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	247
附件二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68
附件三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277
附件四 职业性噪声聋的诊断	280
附件五 职业性爆震聋的诊断	284
附件六 职业健康监护培训大纲	289

管理篇

第一章 职业健康监护有关法律法规

一、职业健康监护概述

定义：职业健康监护是为及时发现劳动者的职业性健康损害，根据劳动者的职业接触史，对劳动者进行有针对性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医学健康检查和健康相关资料的收集，连续性地监测劳动者的健康状况，分析劳动者健康变化与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并及时将健康检查和资料分析结果报告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本人，以便及时采取预防和干预措施，保护劳动者健康。

目的：检索和发现职业危害易感人群；及时发现健康损害，评价职业健康损害与作业环境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及危害程度；及时发现、诊断职业病，以利于及时治疗和安置职业病病人；跟踪观察职业病及职业健康损害的发生、发展规律及分布情况，为研究职业病防治提供依据；为职业病危害的预防和干预措施效果评价、制定卫生政策及职业病防治对策服务提供依据和证据。

工作程序：

(1) 用人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单位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计划。

(2) 用人单位在该省范围内选择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机构，并委托其对该单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为了系统地开展职业健康监护，用人单位可选择相对固定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3) 用人单位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于每年年底前向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提出下一年度职业健康检查申请，签订委托协议书，内容包括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接触人数、健康检查的人数、检查项目和检查时间、地点等。同时应将年度职业健康检查计划报辖区的职业卫生监管机构备案。

(4) 用人单位在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该单位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同时，应提供以下材料：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和接触人数、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浓度或强度资料；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技术、工艺和材料；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及其他有关资料。

(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进行汇总, 并按照委托协议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用人单位提交健康检查结果报告。内容包括: 所有受检者的检查结果; 检出的患有疑似职业病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及出现异常情况人员的名单和处理建议; 并结合作业环境监测资料, 分析发生健康损害的原因, 提出相应的干预措施、建议和需要向用人单位说明的其他情况等。对发现有健康损害的劳动者, 还应给劳动者个人出具检查报告, 并明确载明检查结果和建议。

二、用人单位的义务

职业健康监护是落实用人单位义务、实现劳动者权利的重要保障, 是落实职业病诊断鉴定制度的前提, 是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础, 它有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减少经济损失和社会负担。为落实用人单位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监护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作出了明确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 第三十六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 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 并妥善安置; 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 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 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三十八条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同时, 为保障职业健康监护能够得到落实, 尤其是在职业健康监护经费方面, 相关法律亦作出了明确规定。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要求, 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在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之前, 为保障从事接触粉尘作业的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1987 年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其中第十九条规定, 各企业、事业单位对新从事粉尘作业的职工, 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对在职和离职的从事粉尘作业

的职工，必须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六条，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做出了明确规定。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将其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用人单位对需要复查和医学观察的劳动者，应当按照体检机构的要求安排其复查和医学观察。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离岗时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的，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应当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第三十五条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劳动者的职业史和职业中毒危害接触史；
- （2）相应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监测结果；
- （3）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 （4）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

为保证劳动者能够得到与其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应的健康监护，用人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劳动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同时用人单位要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要确保医学资料的机密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隐私权与保密权。

三、职业健康监护内容

职业健康监护主要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等内容。

职业健康检查分为上岗前检查、在岗期间定期检查、离岗时检查、离岗后检查和应

急健康检查五类。

1. 上岗前健康检查

上岗前健康检查的主要目的是发现有无职业禁忌证，建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的基础健康档案。上岗前健康检查均为强制性职业健康检查，应在开始从事有害作业前完成。下列人员应进行上岗前健康检查：

(1) 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新录用人员，包括转岗到该种作业岗位的人员；

(2) 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人员，如高处作业、电工作业、职业机动车驾驶作业等。

2. 在岗期间定期健康检查

长期从事规定的或固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应进行在岗期间的定期健康检查。定期健康检查的目的主要是早期发现职业病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或劳动者的其他健康异常改变；及时发现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通过动态观察劳动者群体健康变化，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控制效果。定期健康检查的周期根据不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性质、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目标疾病的潜伏期和防护措施等因素决定。

3. 离岗时健康检查

(1) 劳动者在准备调离或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岗位前，应进行离岗时健康检查，主要目的是确定其在停止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时的健康状况；

(2) 如最后一次在岗期间的健康检查是在离岗前的 90 d 内，可视为离岗时检查。

4. 离岗后健康检查

(1) 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具有慢性健康影响，所致职业病或职业肿瘤常有较长的潜伏期，故脱离接触后仍有可能发生职业病，需离岗后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2) 随访时间的长短应根据有害因素致病的流行病学及临床特点、劳动者从事该作业时间长短、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的浓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5. 应急健康检查

(1) 当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应及时组织健康检查。依据检查结果和现场劳动卫生学调查，确定危害因素，为急救和治疗提供依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继续蔓延和发展。应急健康检查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开始。

(2) 从事可能产生职业性传染病作业的劳动者，在疫情流行期或近期密切接触传染源者，应及时开展应急健康检查，随时监测疫情动态。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是职业健康监护全过程的客观记录资料，是系统地观察劳动者健康状况的变化，评价个体和群体健康损害的依据，其特征是资料的完整性、连续性。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体健康监护档案和用人单位健康监护管理档案两部分。

劳动者个体健康监护档案包括：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健康资料。

用人单位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包括：职业健康监护委托书；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和评价报告；职业病报告卡；用人单位对职业病患者、患有职业禁忌证者和已出现职业相关健康损害劳动者的处理和安置记录；用人单位在职业健康监护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记录整理的相关资料；职业卫生监管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职业健康体检机构的要求

职业健康检查不同于一般性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体检机构除符合开展一般性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所规定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第三十六条规定：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须在其获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职业健康检查只能由具有医疗执业资格的医生和技术人员进行，主检医师除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外，还应熟悉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以便分析劳动者的健康状况与其所从事的职业活动的关系，判断其是否适合从事该工作岗位。同时，专业技术人员有义务接受劳动者对健康检查结果的询问或咨询，要如实地向劳动者解释检查结果和提出的问题，解释时应考虑劳动者的文化程度和理解能力。

对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上述法律、法规等对其违法情况规定了相应的处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第七十五条规定，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第八十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第八十一条规定，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或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